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灞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灞桥区财政局局长 孟新力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关于财政的各项决议，只争朝夕、真抓实干，打出了财政收支、风险防控、财政改革等一系列“组合拳”，奋力实现了财政收支“双过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剔除上年同期停车位出让一次性收入因素后，可比增长 6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9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同比增长 72.8%；非税收入完

成 5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2%，可比降低 8.2%。税收占比为 9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4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4%，同比降低 1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同比增长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9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同比降低 28.2%。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7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

(二) 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 抓收入、强争取，稳步提高政府可用财力。一是狠抓收入组织，细化分解收入目标任务，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收入达到序时进度，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6 亿元，超序时进度达 1.56 亿元，顺利实现“双过半”，税收占比排名全市区县第一、收入完成进度排名全市区县第二。二是深挖税收增收潜力，安排专人做好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做到清盘即清算，上半年共征收御锦城等项目土地增值税 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达 1.87 亿元。充分发挥税收协作机制作用，

通过资规部门传递耕地占用涉税信息等，上半年共征收耕地占用税0.4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8%。同时加大企业欠税催缴力度，督促其尽快补齐欠款，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5.97亿元，超序时进度2.24亿元。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利用非税收入一体化收缴系统，分析房租等固定非税收入每月增减变化，对减收幅度大的部门发函进行提醒。同时结合“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督促部门及时上缴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四是加力向上争取资金，密切关注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专项资金等申报动态，组织相关部门策划包装项目做好申报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更新，力争将更多成熟项目用于上级资金争取，提高申报成功率，上半年全区共争取上级资金9.37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66%。

2. 防风险、抓落实，牢牢守住财政安全底线。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格执行年初确定的“三保”支出预算，每月测算支出需求，统筹财力做好资金拨付，上半年全区“三保”支出9.56亿元，未发生相关风险。二是做好债务风险防控，积极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到期法定债务2.88亿元，对接上级财政部门成功申请政府性基金财力补助1.8亿元用于偿还系统内保交楼专项借款，全区隐性债务规模稳步下降，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扎实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群腐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通过单位自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将整治工作落细落实，上半年累计排查农业农

村局等部门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和街道财政资金 1076.24 万元，发现问题 12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 6 个。扎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小金库”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五个督导组，对 26 家重点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发现 8 家单位共 46 个问题，涉及金额 1037.61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3. 调结构、控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质效。一是坚持过紧日子，在预算编制时对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人均压减 500 元、对部分非刚性支出压减 30%，切实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追加、调剂行为，坚决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严禁超财力安排追加，提高预算约束力。三是着力保障民生支出，统筹资金做好民生支出保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上半年共安排教育、社保、卫健等民生支出 11.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0%。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五个精打细算”把好“五关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道路保洁、乡村振兴资金等 10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28 亿元。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对绩效评价低的项目，安排支出时相应予以压减。

4. 推改革、强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做好财政体制改革。严格按照市级印发的各领域财权和事权改革方案，根据资金分担比例做好我区落实，确保改革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稳

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灞桥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考核评估方案》《灞桥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台账》，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国有企业年度考核，截至6月底，全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台账47项任务已全面完成。

三是加强财政工作管理，制定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计划，加大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上半年全区公开招标项目11宗，其它非公开招标27批次，采购预算金额5841.7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806.12万元，节约率为0.6%。起草了《灞桥区政府（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上半年开展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各类政府投资项目5项，送审金额2172.26万元，完成评审1项，送审金额649.85万元，审减金额51.66万元，审减率为7.9%。四是提升部门财务管理水平，以干部作风能力建设年为抓手，组织全区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编制、综合财务报告和内控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及时解决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部门财务运行安全规范。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土地出让进度严重缓慢。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实现0.97亿元，短序时进度7.23亿元，如下半年仍持续短收，年初计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77亿元将无法实现，临聘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将出现支付风险。二是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收

入方面，上半年财政收入能实现“双过半”，主要是基于全区纳税第一名御锦城项目清盘后缴纳土增税 2.02 亿元，下半年将无企业可弥补其清盘后带来的税收缺口，收入组织压力将不断加大。支出方面，虽然我们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措施，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但“三保”、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减，加之今年还需偿还市财政临时救助和暂缓上解资金 8.6 亿元，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存在一定赤字风险。三是政府债务压力加剧。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短收和偿还市财政部分资金将导致我区政府综合财力下降，加之保回迁专项借款也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受综合财力下降、债务规模增加双重因素影响，2025 年我区债务风险等级存在“返红”风险。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1. 聚焦财政收入组织，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一是对接市资规部门，密切关注三殿等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批文办理情况，安排专人做好耕占税收缴。二是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 41 个处遗项目税费核算，制定收缴计划，力争尽早缴库。继续做好企业欠税清缴，力争“颗粒归仓”。三是发挥财税协作机制作用，每月将商品房销售、新登记市场主体、耕地占用等涉税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税款征收，提高征管质效。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加力闲置资产盘活，针对前期闲置资产梳理情况制定处置方案，尽快完成处置。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做好教育资金等非税收入计提，确保全年收入完成 10 亿元，力争超收多收。

2. 聚焦国有土地出让，力争实现超收多收。一是对下半年计划出让宗地进行再细化、再分解，明确出让节点，实行“挂图作战”、逐项目推进。二是加强土地出让研判分析和对接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全区土地出让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土地出让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加力土地招商推介，确保五村、艺术家 PARK 等计划出让宗地尽快完成出让，在 12 月底前完成土地出让金缴库。三是加快半坡国际、大华等项目配套费欠款催缴，对接法院做好强制执行工作，确保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41 亿元，力争超收多收。

3. 聚焦财政风险化解，努力实现平稳发展。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及时足额安排“三保”资金，定期对部门“三保”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进度低的进行通报，每月在“三保”支出未执行完成前不安排其他支出。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风险预警监测，对债务风险进行研判，严格执行“6321”预警机制，落实月报告制度，动态更新债务数据，实时掌握全区债务数据化解情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指导区属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债务化解方案，筹措资金化解自身债务，提高自身“造血”能力，防止企业债务向政府转嫁。项目建设严格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超财力上项目形成新的债务。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镇街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小金库专项治理等为契机，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检

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规范部门财务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4. 聚焦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使用质效。一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相关措施，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支出顺序，集中财力优先安排“三保”、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其次安排其他刚性支出，严禁刚性支出挤占“三保”财力。二是定期测算财力，对接市财政局，及时掌握补助资金下达情况，根据补助资金及上解资金情况每月对财力进行测算，严格按照财力安排支出，做到无财力不支出，同时按照财力情况做好预算调整，确保年底收支平衡。三是逐步降低运行成本，按照市委编办关于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相关要求，尽快完成我区编外人员规范工作，制定编外人员管理办法，加强编外人员长效管理，努力降低运行成本。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本次常委会议审议意见，认真研判财政形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灞桥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灞桥区2025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上年 同期	预算完 成比例	可比 增长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上年 同期	预算完 成比例	同比 增长
一、税收收入	74,700	59,732	34,561	79.96%	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36	21,173	17,884	54.2%	18.4%
增值税	26,975	13,411	12,629	49.72%	6.2%	三、国防支出	124	450	142	362.9%	216.9%
企业所得税	7,100	5,206	4,979	73.32%	4.6%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342	12,352	13,361	50.7%	-7.6%
个人所得税	2,300	1,296	1,058	56.35%	22.5%	五、教育支出	94,296	49,076	50,021	52.0%	-1.9%
资源税	85	38	37	44.71%	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2	142	183	47.0%	-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0	1,960	2,056	43.08%	-4.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7	517	424	79.9%	21.9%
房产税	4,400	1,737	2,068	39.48%	-1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14	29,970	28,291	58.0%	5.9%
印花税	2,750	933	1,288	33.93%	-2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17	11,867	11,223	71.8%	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	765	901	40.26%	-1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21	1,049	747	102.8%	40.4%
土地增值税	3,950	21,001	2,340	531.67%	797.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93	9,797	10,175	48.8%	-3.7%
耕地占用税	3,050	4,325		141.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30	6,413	3,216	106.4%	99.4%
契税	17,600	9,049	7,189	51.41%	2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832	916	1,231	50.0%	-25.6%
环境保护税	30	11	16	36.67%	-31.3%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16	1,053	547	147.1%	92.5%
其他税收收入	1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9	595	290	352.1%	105.2%
二、非税收入	25,300	5,864	38,685	23.18%	-8.2%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9	1,185	20,565	97.2%	-94.2%
专项收入	7,500	2,758	2,844	36.77%	-3.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73	3,633	11,705	48.6%	-69.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0	504	326	30.55%	5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	76	66	56.7%	15.2%
罚没收入	4,500	1,082	2,867	24.04%	-62.3%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1	395	554	35.9%	-28.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650	1,520	32,648	13.05%	336.8%	二十二、预备费	3,000				
其他收入						二十三、国债付息支出	17,446	14,092	17,024	80.8%	-17.2%
捐赠收入						二十四、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0,000	65,596	73,246	65.60%	6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7,212	164,751	187,649	57.4%	-12.2%

备注：可比增长为剔除上年度同期停车位出让一次性收入后的增长。

灞桥区2025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上年 同期	预算完 成比例	同比 增长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上年 同期	预算完 成比例	同比 增长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8,825	7,899	3,934	5.0%	100.8%	一、农林水支出		1	1		0.0%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56	1,722	4,888	32.8%	-64.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1		0.0%
三、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1	91		0.0%	移民补助		1	1		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49,423	10,595	46,263	21.4%	-7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237	10,595	46,263	22.9%	-77.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154	10,390	44,833	54.2%	-76.8%
						城市建设支出	25,083	118	1,392	0.5%	-91.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86				
						城市公共设施	3,186				
						城市环境卫生					
						三、其他支出	904	18,255	732	2019.4%	2393.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38		33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	255	179	386.4%	42.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	520		3361.5%
						四、债务付息支出	21,048	10,398	8,435	49.4%	23.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64,081	9,712	8,913	5.9%	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71,375	39,814	55,431	55.8%	-28.2%

灞桥区2025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灞桥区2025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上年 同期	预算完 成比例	同比 增长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上年 同期	预算完 成比例	同比 增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8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44		
其中 : 保险费收入			1,783			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759		
利息收入			75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94		
财政补贴收入			2,379			丧葬费支出			36		
其他收入			2			转移支出			55		
转移收入			143			其他支出					
委托投资收益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770	16,470	18,272	44.8%	-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450	17,790	15,813	51.6%	12.5%
其中 : 保险费收入	18,124	7,825	8,533	43.2%	-8.3%	其中: 基本养老金支出	34,290	17,790	15,813	51.9%	12.5%
利息收入	16	7	6	42.9%	8.5%	转移支出	160				
财政补贴收入	18,330	8,249	9,670	45.0%	-14.7%	其他支出					
其他收入											
转移收入	300	389	63	129.6%	519.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6,770	16,470	22,654	44.8%	-27.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4,450	17,790	20,957	51.6%	-15.1%